

# 关于 2020 年度年终结账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，如实反映医学部各项事业发展状况，现将年终结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财政专项经费执行情况的要求

根据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6]18 号）的规定，基本科研业务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6）、教育教学改革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9）、引导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13-71017）三类专项经费总额度已执行完毕，现停止报账。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（项目号前五位为 71004）、教育部其他专项（71158Y0000-71158Y0003、71158Y0005-71158Y0009、71216Y0017）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年底之前执行完毕，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，将按原渠道退回。

## 二、年终结账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根据以下工作安排，及时办理业务：

### （一）各项业务暂停办理时间

1.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始，暂停办理支票、汇款、POS 支付、现金、校内转账、核销等报销业务。

2.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，暂停办理校内劳务费报销业务；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始，暂停办理校外劳务费报销业务。

3.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，请各单位交回领取的各类收款票据。

## **（二）往来账款的清理**

1. 借款业务。从即日起，计划财务处将开展往来账款的清查工作。请各单位及时冲销各类借款，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冲销手续的，请逐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由二级单位批准报计财处备案。

2. 汇入款业务。请各单位及时确认已到账资金，并办理入账手续。

## **（三）账务调整**

请各单位对照各项经费预算检查支出内容，如需进行账务调整，请于2020年12月28日前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调账手续。

## **（四）2020年发票报销**

2020年发票报销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，请各位老师合理安排报销时间。

## **三、附属医院对账、冲账工作安排**

请各附属医院在2020年12月15日前办理附属医院科研经费和财政专项经费（引导专项经费、基本科研经费以及其他专项经费）的冲账业务。冲账工作结束后，医学部计划财务处与附属医院财务处及时对账，如有差异应于当年调整。

## **四、2021年1月4日开始，所有业务恢复正常办理。**

计划财务处

2020年12月7日